

國立高雄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6 月 23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圖書資訊館五樓大型會議室

主 席：黃召集人英忠

出席人員：

莊委員寶鵬、陳委員文生、連委員興隆、楊委員證富、張委員永明、陳委員振興、楊委員明宗、白委員秀華、張委員麗卿、吳委員建興(李委員亭林代)、黃委員建榮、葉委員文冠(連委員興隆代)、賴委員怡秀、陳委員詢榮、洪委員碩延、陳委員志文、吳委員俊毅(陳正根教授代)、耿委員紹勛、李委員亭林、高委員蘭芬、吳委員宗芳、蔡委員振章(楊淑蕙助理代)、王委員俊順、楊委員乾信(楊勝閔博士代)、陳委員建源

列席人員：

IMBA 碩士學位學程鄭義暉主任、扣件中心楊勝閔博士、總務處李幸財組長、蘇榮宗組長、吳明溟組長、何玉蟬組長、黃秋霞小姐

請假人員：

徐委員忠枝、楊委員鈞池、王委員學亮、楊委員雅博、孫委員士傑、郭委員岳承、江委員德光、俞委員肇球、陳委員啟仁

記錄：何玉蟬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參、報告案

一、自上次空間分配會議迄今部分空間簽准異動情形(總務處)

決議：管院 107 教室變更為 IMBA 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請先以櫃子隔間使用，並俟管院 307-1 露臺空間加蓋完成，變更為室內空間後，搬遷至管院 307-1，屆時管院 107 應恢復為普通教室使用，餘同意備查。

二、99 學年第 2 學期新聘教師研究室分配情形(總務處)

決議：同意備查，惟職務宿舍空間不宜作為研究室使用，爾後應予避免。

三、凡納比風災空間調整報告(總務處)

決議：同意備查。

四、人文社會科學院空間分配結果(人文院/總務處)

決議：運健休大樓 207 收回校控，餘同意備查。(註：運 207 室於臨時動議決議撥借東語系，作為交換教師研究室使用。)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法學院申請法學院大樓 207 室回歸法學院，併 208 實習法庭擴充整備為具多功能之實習法庭、國際會議及法律實作教室。

提案單位說明：

- 一、因目前 208 實習法庭之配電措施皆位於 207 室，造成實習法庭在使用上十分不便。且為配合新訴訟法規修正，須重新改建實習法庭，擬打通 207 室及 208 室，並以擴充整備其為一具多機能之空間（法庭、法律實務實作教室、國際會議廳等功能）。
- 二、經 99.12.09.本院 99 學年度第一次空間規劃會議討論通過，並經 99.12.29.本院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本案於 100.01.06 簽會學務處及總務處並陳請 鈞長核批如附件。
- 四、本院張院長就有關 207 及 208 實習法庭改建案，已募得部分贊助經費，希能於今(100)年暑假進行施工，並期 100 學年度重新啟用，提供各學系法律實務課程使用，及因應 101 學年度系所評鑑。

會辦單位學務處回覆：

- 一、目前本校沒有社團專屬活動空間，加上學生活動場地缺乏，在本年度校務評鑑時多位學生已向評鑑委員反應，本校正在研擬改善計畫，若無相對場地彌補，逕自收回學生社團辦公空間，恐無法對校務評鑑委員說明，且造成本校同學對校方的負面觀感。
- 二、上學期期末(100.1.31)在莊副校長、陳前學務長及法學院院長協調之共識為，法 207 學生社辦問題待人文院完成後，在空間分配會議再行討論。
- 三、建議在本校空間分配會議完整討論規劃，以使院務發展及學生活動都能顧及雙方需求，以利學校事務順利進行。

總務處擬辦：建請提會討論。

決議：法 207 歸還法學院整體規劃使用，綜一 B101 俟人文院搬遷後，連同置放於該空間之廢品再利用公文櫃撥借學生社團使用(再利用之廢品仍需另帳管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法學院申請法學院大樓 B104 室儲藏室供法學院作為儲藏室使用。

提案單位說明：

- 一、目前法學院之儲藏室係與法律學系共用法 500-1，惟因法律學系於業務文書及空間調整所需，無法再提供法學院存放相關雜務及待使用物料等空間。
- 二、因應法學院業務及文書歸檔日益增多，及為配合法學院未來空間規劃所需進行之現有空間調整需求，實極需有法學院專屬之儲藏室空間。
- 三、本案經 99.12.09.本院 99 學年度第一次空間規劃會議討論通過，並經 99.12.29.本院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總務處擬辦：

- 一、經查該空間室內有雨水回收再利用設備一組及污水人孔等服務設施，平日維修保養常有人員進出，且室內濕氣較重，並不適合儲藏一般機要文書或易發霉之物品。
- 二、若需要使用本空間，請勿妨礙設備維修空間及保留人員進出動線，並請注意儲藏物品之安全。

決議：1.B104 因濕氣較重，不宜作為儲藏空間；

2.另撥借人文院 C 棟(H3)101 室供學生社團使用，原學生社團使用之法 700 空間歸還法學院使用。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申請 2 間專任教師之研究室。

提案單位說明：

- 一、目前本中心專任助理教授賴素玫老師之研究室即為宿舍，且未來本中心於 100 年 8 月 1 日擬聘之專任英文教師亦可能有相同情形，並無專屬之研究空間。
- 二、希冀俟人文科學院落成啟用，本校有多餘之空間可分配時，能讓上開本中心之 2 位專任教師有專屬研究室，以利教學。

總務處擬辦：

有關通識教育中心 5 位專任教師研究室，目前分別借用理學院(3 間)、法學院(1 間)及職務宿舍(1 間)，本案建議於人文院搬遷，西語系或電機系部分教師原借用管理學院研究室遷回人文院或工學院時，優先分配通識中心專任教師使用。

決議：依總務處擬辦處理，於人文院搬遷，西語系或電機系部分教師原借用管理學院研究室遷回人文院或工學院時，優先分配通識中心專任教師使用。。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申請運健休大樓 3 間專任體育教師之研究室。

提案單位說明：

- 一、目前孫美蓮老師、高群超老師及王士仁老師研究室為暫於理學院之空間，所以並沒有屬於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之研究室空間，若運健休系搬移至人文科學院、希望將運健休大樓二樓研究室空間轉為體育專任教師專屬研究室。
- 二、其運健休大樓之研究室空間，為老師教學研究最適合之空間，懇請同意將研究適移至運健休大樓二樓 203~206。

總務處擬辦：

同提案四，建議於人文院搬遷，西語系或電機系部分教師原借用管理學院研究室遷回人文院或工學院時，優先分配通識中心專任教師使用。

決議：依總務處擬辦處理，於人文院搬遷，西語系或電機系部分教師原借用管理學院研究室遷回人文院或工學院時，優先分配通識中心專任教師使用。(註：98 學年第 2 次空間分配會議決議，通識中心 3 位體育老師借用應數系研究室至 101 年。)

提案五

提案單位：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案由：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申請研究生論文研讀室。

提案單位說明：

- 一、經化材系 99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討論決議提出申請，因工程認證與評鑑委員表示，研究生論文研讀室應與實驗室分開，以免實驗室工安問題產生，且本系目前正向教育部申請博士班，若獲通過招生，將需要一空間作為博士生研讀休息室，爰此，本系擬申請一空間作為研究生論文研讀室，以符合評鑑要求。
- 二、本系現有碩士生共計 33 名（現有碩一 14 名，101 學年度新碩士生 18 名，復學 1 名），100 學年度將增加碩士在職專班 10 名碩士生，產業碩士專班 15 名碩士生，共計 58 名碩士生，需增加工學院 2 間教室空間，作為研究生論文研讀室。

總務處擬辦：有關化材系空間分配使用情形詳附表；復基於教學大樓空間自主管理原則，本案建請逕向工學院申請。

決議：請化材系向工學院申請，惟不得將普通教室變更使用。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各棟大樓之演講廳管理借用事宜，建請移交給本校各院管理使用。

提案單位說明：

- 一、經查本校各棟大樓（未含圖資大樓）之演講廳有綜合大樓演講廳、工學院演講廳、理學院演講廳、管理學院演講廳、法學院演講廳等空間，為配合各院教學使用與管理借用方便，各棟大樓之演講廳建請移交給本校各院管理使用。
- 二、有關演講廳之管理借用尚需設備維護經費，經費來源擬由場地借用收入及總務處之年度經費分配部分維護經費支應。

會辦單位教務處：

- 一、目前本校之課程上課地點尚由教務處統籌規劃，總務處管理，人文院尚未完成搬遷作業，各院借出之空間尚未釋出(例如資工系在法學院)，如於現階段將各大樓之演講廳移交各院管理，將造成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上課地點衝擊。
- 二、建請人文工學院完成搬遷作業後，再行統籌考量各院教室、演講廳...等相關之空間規劃。

會辦單位會計室：

- 一、本案將各棟大樓之演講廳移交各院管理使用，後續有關場地收費標準、維護費、水電費收支分攤事項，宜有各詳細之規範，以利執行。以上因涉及本校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及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建議仍請總務處審慎研議。
- 二、本案所述場地如需移交各院管理使用，其經費收支應以有賸餘或收支平衡為原則。

決議：1.本案原則通過，演講廳收入歸各院使用，惟各院演講廳應優先免費提供教務處排課使用，所排課程逕行折抵管理費用，不另行自收入扣除；

2.總務處應安排各院演講廳之操作訓練課程，有關演講廳大修，仍由總務處負責辦理，各項設備例行維護，則由各院處理。

【附註】各院演講廳將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各院電費自付時，請各院自行管理。

提案七

提案單位：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

案由：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申請實驗室空間。

提案單位說明：

擬於工學院大樓申請實驗室空間，擺放相關檢測儀器設備，所需面積約 200 m²。

總務處擬辦：基於教學大樓空間自主管理原則，本案建請逕向工學院申請。

決議：請向工學院申請，惟不得將普通教室變更使用。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東亞語文學系

案由：東亞語文學系申請 1 位交換教師之研究室。

提案單位說明：

- 一、本系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臨時）會議決議：通過交換教師陳忠喜老師以「助理教授」資格送院教評會審議，目前流程進入校教評送審中。
- 二、希冀俟人文科學院落成啟用，本校有多餘之空間可分配時，能讓上開本系之 1 名交換教師有專屬研究室，俾利教學。

決議：撥借運健休大樓 207 室供交換教師使用。

陸、散會：下午二時三十分